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緝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羅文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所為110年度簡字第107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齡
法　官　戰諭威
法　官　劉佩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千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